

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

长民函〔2021〕4号

长治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《长治市养老服务机构节日期间疫情防控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民政局，市社会福利和捐助救助中心，市直各养老机构：

当前，河北省石家庄市、邢台市和我省晋中市榆次区相继出现确诊病例，我市紧邻上述地区，加之春节前后是人员流动返乡和养老机构老年人回家过年、家属探视的高峰期，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，输入性风险骤增，省厅已明确要求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进入“战时状态”，经局领导研究同意，制定下发《长治市养老服务机构节日期间疫情防控十条措施》，各儿童福利机构和救助站参照执行。

各县区民政局一要提高政治站位、高度重视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加强督导检查，抓好工作落实；二要亲自跟进、加强沟通，保持与本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卫健部门的密切联系，及时更新防控措施；三要压实责任、确保安全，强化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政府属地责任、行业主管责任、单位主体责任、自我管理责任，做到守

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，不留死角，确保入住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长治市养老服务机构节日期间疫情防控十条措施



附件

长治市养老服务机构 节日期间疫情防控十条措施

一、认真做好老年人节日返家服务保障

- (一) 做好老年人返家意愿排摸。
- (二) 建立老年人离院台账。
- (三) 离院过程中准备好防护物资，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相应防控措施，和老人家属做好老人交接工作。

二、合理做好工作人员节日期间调配安排

- (一) 鼓励工作人员“非必要不返乡”。
- (二) 严格按照防控步骤落实好工作人员轮班值守制度。
- (三) 配齐配强节日期间工作人员。

三、严格规范人员进出

- (一) 疫情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做到非必要不探视、不陪护。必须进出人员实行预约服务，做好流量控制。
- (二) 加强进出人员管理，亮码（行程码、健康码）、测温、戴口罩、摸排登记信息。
- (三) 疫情地区和有国外旅居史人员禁止入院。
- (四) 节日期间不对外接待参观访问活动，不在机构内组织慈善捐助和走访慰问活动。

四、严格做好入院物资管控和消毒

（一）禁止快递、外卖、送药人员入院，安排专人接收、消毒，做好防护措施，做到无接触送货。

（二）从正规渠道采购生活物资，并检查检验检疫情况，做好外包装消毒。

（三）非必要不采购进口物资。

（四）冷冻食品要充分煮熟后食用。

五、切实消除内设医疗机构交叉感染风险隐患

（一）内设医疗机构不得对外开展服务。

（二）内设医疗机构严格做好院感控制。

（三）加强与属地医疗卫生机构合作，争取主动送医上门或上门核酸检测，减少与外界接触风险。

六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管理

（一）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巡查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冬季防火和防寒保温工作。

七、深入开展“爱国卫生”活动

（一）做好院内消杀工作，不留死角。

（二）实时对居室开窗通风。

（三）按要求及时处理各类垃圾。

八、加强聚集性活动管控

（一）严格落实“非必要不举办”原则，严禁大型聚集性活动。

（二）擅自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造成疫情扩散的，从严追究责任。

九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精神文化生活

（一）分区分层合理开展小规模文娱活动。

（二）为老年人开展个性化亲情服务。

（三）关注老年人心理健康。

十、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准备工作

（一）做好防控物资、必需生活物资和老年人服务专用物资储备。

（二）定期进行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核酸检测。

（三）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多点预警触发机制，设立健康管理员，按要求填报早期症状监测信息。

